

- 2.檢附 1 個月內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(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整年度有效期間承租契約書)。
- 3.公(國)有地應檢附全年度**有效期內之租賃契約**。
- 4.公、私有土地共有或持分土地申請者，應檢附**土地相關權利人同意書及分管契約書(含圖)**
或共有人全體同意之**分管協議書**或合法機關認證實測之**分管測量成果圖、印鑑證明**等，
並依其土地持分比例核算獎勵金額。
- 5.金融機構存款簿影本和印章。
- 6.切結書。
- 7.委託書(如非本人申請須填寫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8.檢附 3 個月內並附日期現場照片至少 2 張。
- 9.檢附 1 個月內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舊案免附)。
- 10.有機農作物有效期限內驗證證明文件。(申請有機栽培項目者須檢附)
- 11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(如地上物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、農舍執照或農業設施容許證明…等)